

021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人社劳监罚决字（2025）第 1-001 号

当事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我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对你（单位）未与 2 名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未与 2 名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我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主要证据有：劳动保障监察现场检查笔录、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高人社劳监改通字（2025）第 1-001 号）。依据《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十七条第一款细化标准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者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高阳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02

行政机关（印章）

2025 年 6 月 1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当事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入卷、备案、法院各一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